

法規名稱：花蓮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

公發布／函頒日期：民國 89 年 01 月 11 日

1. 中華民國89年1月11日花蓮縣政府（88）府秘法字第142558號令制定

## 第一條

本自治條例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之。

## 第二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指花蓮縣政府及所屬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在道路路面外，以平面式立體式、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，供停放車輛之場所。

## 第三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：在縣為花蓮縣政府；在鄉（鎮、市）為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## 第四條

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，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，由得標者與管理機關訂定租賃契約後取得經營權。

## 第五條

參與投標經營公有路外收費停車場者，應為公司組織，其公司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應有停車場經營業務。

## 第六條

租賃期間公有路外停車場應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由管理機關負擔，其餘有關停車場經營應納之稅捐及費用，由承租人負擔。

## 第七條

承租人應將公有路外停車場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。

承租人不得於公有路外停車場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商業行為。

## 第八條

承租人得依區域、流量、時段之不同，訂定差別費。其停車場以計時收取為原則，並得採日票方式收費；其位於市中心區域或商業區者，得採計時累進方式收費。

前項費率不得超過花蓮縣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基準之規定，並應報請管理機關核備後實施。

## 第九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